

证券代码：832997

证券简称：盛纺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虞胜椿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非织造材料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苏州昆山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现任单位实际控制人，持有挂牌公司 22,631,5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38%。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是	

人员	
----	--

姓名	朱云斌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非织造材料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苏州昆山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现任单位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挂牌公司11,126,9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18.68%。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虞胜椿、朱云斌分别持有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8%、18.68%。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虞胜椿系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朱云斌系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虞胜椿、朱云斌；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今；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虞胜椿、朱云斌	
股份名称	盛纺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 年 6 月 23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3,758,400 股, 占比 56.6838%	直接持股 33,758,400 股, 占比 56.683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24,775 股, 占比 14.481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133,625 股, 占比 42.2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5,733,400 股, 占比 60%	直接持股 35,733,400 股, 占比 6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99,775 股, 占比 17.7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133,625 股, 占比 42.20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无	不适用

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其他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继承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1年6月23日,虞胜椿通过大宗交易增持挂牌公司股票1,975,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虞胜椿拥有权益比例从38%变为41.3168%。虞胜椿与一致行动人朱云斌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56.6838%变为6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转让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虞胜椿、朱云斌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增持

公司流通股。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虞胜椿、朱云斌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虞胜椿、朱云斌

2021年6月23日